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政澔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第一審判決（111年度智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0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係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後之112年1月6日繫屬本院（本院卷第3頁），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上訴範圍。本案原審判決後，僅被告吳政澔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33、91、141頁），檢察官、同案被告連詠淇均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是原判決關於連詠淇部份，已告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至於被告未表明對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部分提起上訴，則此部分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未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且育有二子女、年邁父母仰賴被告扶養與照顧，又被告為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失，而向民間借貸新台幣（下同）80萬元，甚且告訴人黃佳琦購買LV腰包所受損失僅為二手MacBook Pro13之筆記型電腦及4,500元，然被告因深感悔悟，為取得告訴人黃佳琦原諒，而賠償28萬元以獲取告訴人黃佳琦之寬宥。是被告已積

極賠償被害人與告訴人之損失，更為與社會接軌，從事炸烤店正職人員並兼差白牌車迄今，以自身勞力獲取應得之薪資，實無再犯之虞。原審判決宣告被告8個月有期徒刑，尚嫌過重，懇請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原審審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智簡字第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其於受上開有期徒刑於105年1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所犯之前案與本案，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且依被告之犯罪情節與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最低法定刑度為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相較，有情輕法重之憾，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又審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於網路賣場內刊登販賣仿冒品訊息，圖謀以網路詐騙方式騙取他人財物，侵害社會交易秩序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且其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侵蝕商標權人對於註冊商標之商標價值與市場利益，破壞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足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

形象；兼衡酌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黃佳琦、告訴人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被害人固喜歡固喜公司、告訴人邁可科斯國際公司、被害人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之損失，再佐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

㈡原審判決顯已斟酌包含被告之上訴意旨所指事項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之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之濫用，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從而，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

㈢綜上，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起訴，檢察官葉惠燕於原審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鍾鳳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蕭文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宇修